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2023第　号

佛山市禅城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佛山市禅城区诚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一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佛禅府办[2020]2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财政性投资基建工程的预算审核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业务事项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区直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预结算审核资格（CCGP2018009G)的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预算审核单位对“佛山市禅城区诚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的预算进行审核，送审金额为3961852.99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工程预算的审核报告。

二、工作程序

乙方接受委托业务必须按以下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工作：

1、乙方接受委托，双方签订协议书。

2、乙方开展审核工作。乙方收到审核资料完成初步审查后，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迅速与甲方协商。乙方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同时向甲方反映审核的主要情况。

3、由甲方协调召开会审会议，解决工程审核中存在的问题，核对有关数据。

4、乙方根据会审记录及甲方的意见对审核报告作修改，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

三、审核工作期限

按相关规定保证各项预算审核工作在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　天内完成。

四、甲方权利和责任

1、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作为预算审核单位，提出工作要求。

2、审查乙方及其实施审核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实施工程审核工作的资质。

3、配合乙方开展审核工作，及时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工程预算文件资料，协调审核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4、监督乙方的审核活动，可调阅有关资料，在必要时可直接参与乙方的审核工作。负责召集乙方、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就审核工作存在问题进行协调。对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或改进意见。

5、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保留终审和追究的权利。如对乙方审核报告有疑问或有不同意见，乙方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解释，对报告作出修改，或重新进行审核。

6、如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本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审核活动，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相应扣减委托审核费。

7、为实施对乙方审核预算成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乙方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乙方审核预算成果与复核预算成果存在差异，且证实是乙方审核预算成果存在问题

时，甲方根据禅城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规定相应作出处理。

8、按本协议确定的计费方法向乙方支付预算审核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科学、客观、公正地做好工程审核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 准确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审核报告。

2、乙方接受本项工程预算审核委托业务，视同已保证不从事与本项工程预算有关且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工程经济事务；如在此之前乙方已接受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工程经济事务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并放弃本次委托。

3、认真把好审核质量关，落实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对工程审核人员的监督管理，工程审核人员必须具有从事工程预算审核工作的资质，明确工程项目审核责任人和复核人员的责任，健全及严格执行内部监控管理制度。

4、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双方责任导致进度超过约定日期的，双方应重新约定合同有效期。

5、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需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失职部份工程预算造价×0.1%，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扣除税金）。

6、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预算编制单位或设计单位联系。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审核的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尤其是工程项目标底负有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同意不能将有关工程审核的资料向外提供。

7、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提交审核报告给甲方，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负法律责任。

六、委托审核费用

1、本项目委托审核费用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区直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预结算审核资格（CCGP2018009G)的委托审核项目计费标准折扣75%进行计算，计算式如下：[4800+(3614268.29-1000000)*0.41%]*75%＝ 11638.87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故本工程的咨询费用为：￥ 11638.87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

2、乙方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最终审定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本合同预算审核费用。

七、若审核过程中发生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时，本协议履行终止，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审核费（未出初稿时甲方无需支付审核费，已出初稿时甲方需支付50%审核费，已出正稿时甲方需支付70%审核费），或双方协商说明无需支付审核费用。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

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审核费。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3 年 3 月 14 日

被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4、21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帐　　号：44001400101053010972

电　　话：（020）83863135

传　　真：（020）83863817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